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805號

上　訴　人　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馬嘉宏
訴訟代理人　陳鼎文　會計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許慈美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係艾克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後，與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公司權利義務，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桃園市政府函可稽。據云聯世界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

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指合併前之消滅公司即艾克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8月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新臺幣（下同）799,808,673元，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其涉嫌以非經海關出口方式冒退營業稅情事，經審理違章成立，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39,990,436元（逐期計算），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及同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結果，按所漏稅額39,990,436元處1倍之罰鍰39,990,436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節費系統營運多年，使用的都是SIM卡節費器，國內也有其他同業還在使用。上訴人一直按NCC與電信法相關規定作業，一直到104年底遭被上訴人查核104年9月之營業稅零稅率申報問題。上訴人也曾受檢調搜索扣押相關節費設備與SIM卡多達3千多片，未再開過偵查庭即為不起訴處分，足見以電話儲值卡經營節費服務是事實。上訴人此營業模式業已向被上訴人詳細說明無誤，原本就是在國內使用相關設備提供流量給國外客戶使用，依財政部88年2月11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內容，只有發、收話端均在國內才課營業稅，國際電話話費經拆帳後，屬於銷售額部分，准適用零稅率並免備零稅率證明文件。上訴人已予說明，發話端均在國外應適用零稅率。惟原審對於上訴人所提證據未能採用，亦未傳喚相關業者與人員釐清，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經核本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暨重述前詞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論斷違法，及未指出據如何之訴訟資料曾聲請訊問傳喚相關業者與人員，泛言原判決未論斷屬違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陳　秀　娥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林　妙　黛

法官　胡　方　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